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（南）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006号**

当事人： 邢台市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宫分公司

你（单位） 在富强路东侧建设的××××沿街商业楼项目的行为，涉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本机关于 2021年 11月 8日立案调查。经查明, 在富强路东侧建设的××××沿街商业楼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 现场勘验笔录，证明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证据二： 询问笔录，证明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2021年1月10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（南）城罚先告字【2021】第006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［以及听证］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 你（ 单位） 在富强路东侧建设的××××沿街商业楼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行为，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应当处建设工程造价3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建设工程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，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按照《邢台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化标准》中的处罚量化标准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处以工程造价8%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罚款80504元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南宫支行，户名南宫市财政局非税收入，（账号：100440260322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南宫市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宫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 2021年11月15日

联 系 人： 李 冰 联系地址： 南宫市凤凰路

联系电话： 0319-5262016 邮政编码： 055750